

康維誦

卷一

法律學堂編

SABC  
MG  
D929. 12  
4

MG  
D929.42  
4



法律學堂新編唐律講義

釋律名義

古曰刑。虞書象以典刑。訓詁家嘗釋為常刑。是五刑自上古已有。此莫作禹刑。商作湯刑。周作九刑。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晉作刑鼎。鄭鑄刑書。是刑為上古迄三代時通稱。曰法。書苗民作五虐之刑曰法。魏文侯師夏禮。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不曰律。應劭風俗通云。皋陶謨。虞造律。蓋漢人述古之詞。沿用時名。未必虞時即名為律。商鞅傳習法經。以為秦相始改稱律。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律起於黃鐘。黃鐘為萬事本度。量衡由之而生。刑名家以是為名。取義廣鐘。蓋五等之刑。殊校錄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稱。

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押字以後屬陰  
陰陽不在天而在執法之人故先王慎之。此元泰定間劉有慶之說陳義  
適當今節引之刑之本字當作刑說文刑罰畢也以刀从井井者  
法也春秋元命苞曰刑刀守井也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  
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釋名云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去聲  
其志逼正使有所畏也又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爾  
雅釋詁法刑律并訓常也刑與律又訓法謂法必有常有常可  
以為法也是則律與刑法文雖別而義同矣 今議改刑部為法  
部本學堂兼用法律二名取義周廣範圍不限此義

本朝嘉道間藏書家尚傳有宋本律文十二卷以孫奭音義附  
後世或不察以爲宋律顧于皇極斥其善蓋有疏議則尚可稱  
庶幾去疏議而以律文別行宋人之微意固不以律文屬之唐  
況可更自之爲宋乎是固二千餘年來吾國粹之所在也

唐律疏起

里悝法經六篇皆采集諸國刑典而成其篇目見唐律疏中與  
通典微異而通典所載較詳云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  
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 唐律疏作曰捕獲  
殺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雜律具  
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其書行於前秦  
間至漢蕭何叔孫通張湯趙禹雖有增益而原本仍別行曹魏  
時陳羣劉邵等刑約舊科考采漢律定為十八篇其序略曰舊  
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之少也為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  
寡則罪漏疏集家制以為刑名冠於律首此可為法經至魏列  
行之證晉李貴等增損漢律為二十篇南北朝亦有更化

四清戶與廢

以通律考

刑書字律二十

刑志三朝律

后

樂通寶通清文帝開皇三年敕修律書高宗皇帝制新律除免罪  
以下千餘條定舊律五百條九十二卷一舊制二衛禁三職制四  
五爲五殿廢律六禮典七盜賊八關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  
亡十二斷獄史稱其刑網簡要疏而不失唐太宗始房玄齡等  
增補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條爲徒者七十一而大旨多  
仍其舊高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等修律學之士撰爲義疏行  
之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出入得古今之平洵非溢美是書雖  
曰唐律然自魏文侯特恩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至隋以傳於  
唐上下千餘年間名臣巨儒增損箋釋會萃衆長成茲完璧是  
固非唐之所特專美矣殆後宋天聖間孫奭等撰音義一卷元  
泰定間王元亮復撰纂例并重編此山前治子釋文行世

五刑

五刑之名唐虞已有解經家多以墨劓剕宮大辟實之漢書刑法志則以大劓用甲兵矣師任暴亂其次用斧鉞斬刑中劓用刀劓刑劓刑其次用鑽鑽者鑽骨鑿頭刑薄刑用鞭扑非即笞是為五刑故其述黃帝涿鹿之戰顛項共工之亂以及殷周以兵定天下田井田而制軍職等事詳哉其言之深得兵刑合之旨但兵刑是二事各明一義為當

五刑傷刻肌肉古亦謂之肉刑荀卿曰肉刑者蓋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由來者則肉刑不始三王明矣

漢文帝去三肉刑當黥者髡髡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者笞五百一云以鉞鑽其兩足左右趾代刑

五刑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完作刑各三贖刑十一

以梟首斬棄市三死與髡作輪贖二等為五刑

北齊以鑿裂衣梟首斬絞為四死 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為一流 五年至一  
年為五徒 一百至四十為五鞭 三十至一十為三杖

北周杖刑五 鞭刑五 徒刑五 流刑五 而以磔斬斷梟 裂為死刑五

隋更定五刑之序 死刑二曰斬曰絞 流刑三一千里至二千里 徒刑五

一年至三年 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 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 凡二十等

獨損補代鞭刑梟首鑿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平

唐因隋制唯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流 歷宋元明至

國朝無改



附象刑辨正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犯墨者蒙卑巾犯劓者藉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案唐虞象刑之說出於戰國姦民游士之口故荀卿非之曰正論篇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為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由是以談唐虞所謂象刑蓋謂象天道而作刑不應如大傳之說



酷刑考略

三苗作五虐之刑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剗刑極酷

殷紂為炮烙之刑又醢九侯脯鄂侯剖比干心

鄭伯轅高渠彌為車裂所自始

秦始皇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此為戮屍所自始其後婁孟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徇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後又體解刑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其三族

趙高譜李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

漢高帝獨削秦法北入大憺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剗斬

左右趾若殺梟其首莖其肉于市其誹謗言語又先斷舌  
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

雖馬人縱囚徒與猛獸格鬥令其齧粉爪牙之下與以上所舉  
諸暴刑何異世界日進文明定當永絕此患但過去歷史吾輩  
在今日亦不可不知故并考而著之

名例一篇本諸里悞真法惟悞以殷法經之終魏定新律陳羣等始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晉賈充等因之改為刑名法例北齊趙郡王叡等併曰名例隋唐因而不改

唐律十二篇凡五百條自次篇衛禁以下至末篇斷獄凡四百四十三條篇目繁多悉以名例五十七條統攝之是名例實為諸律之綱領故列為首名例既立以下諸篇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無不同條共貫

1

姚

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贖銅一斤。笞二十。贖銅二斤。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斷獄律。杖粗細長短不依法者。笞三十。疏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臂分受。決杖者。背腿臂分受。須數等。按謂決數相等。

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杖皆削去節目。長三

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

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

笞訓擊。又訓。取人有小惡。加捶撻以恥之。使勿再犯。漢時笞用

竹。唐則用楚。楚木名。雜屬。春明夢餘錄。載明太祖嘗行部。墮

皇太子執。博通者刑楚曰。古用此為扑刑。不能去風。雖傷不害。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教人則用之。書云。扑作教刑。是也。漢文帝時始定笞刑之制。當刺者笞三百。堂新左趾者笞五百。笞數既多。鮮得生者。景帝改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又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二百曰百。其定筭令。筭策也。所以擊者也。筭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當平其節。笞賢。先時笞背。舉一罪乃得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杖刑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

說文云。杖者持也。謂可持以擊人也。書云。鞭作官刑。蓋即後世



姚

杖刑。南北朝時多鞭杖并用。蕭梁之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其杖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韓詩外傳。髮子不笞。蓋笞杖同實。而異名。以大小為別。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罪犯重於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而決數則又自六十始。蓋緣強頑梗化。冥心罔恥。加入於杖。或可以動其懼而示警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於遠。圜土。獄城也。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加

明刑以恥之。上罪役三年。中罪役二年。下罪一年。後世五徒之制。蓋本周禮而變通之。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舜流四凶族。混沌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本在古五刑之外。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者。犯法者罪不至死。又過徒刑。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以示不與同中國之意。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姚

人莫不欲全其軀命。至於觸刑辟而膺誅戮。則天年未盡而忽盡。與萬物同冥。洪範所謂凶短折。以冠六極之首。非先王仁育厚生之本意也。然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用法固有法外之仁存焉。絞刑自古無聞。自公族有罪。磔於甸人之文。著於禮經。當即絞刑所自始。斬者斷首刑也。始於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涿鹿之戰。巨惡殲焉。二者相較。一則首領不保。一則全體幸存。總歸於畢命捐軀。視所犯之輕重以為等差。

案此五刑之條目也。唐虞三代之制。大辟以外。皆屬肉刑。至隋始以笞杖徒流免定著五刑。而唐因之。笞刑至輕。止於五十。示辱而已。杖雖較笞加重。而意存教戒。使生警惕。徒則明示困辱。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則宥其一死而已。鄰於死。道里雖區別遠近。而不

惠刑殺之心則一。其中又細分節次。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答而用杖。杖至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所犯較重。應加為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為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生金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例。概加慘刑。於死罪中酌分絞斬。俾身首異處者。難逃斧鉞之誅。骸骨幸免者。不受流血之慘。無枉無縱。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於通刑罪之窮。則又有贖法。罪疑是忽殺。非刑誤入。不誤出。贖答之刑。輸銅一斤。遞加至五斤。贖杖之刑。輸銅六斤。遞加至十斤。每加一等。祇以加銅一斤為節。贖銅之刑。則由輸銅二十斤起。遞加至六十斤止。贖流之刑。則由輸銅八十斤起。遞加至一百斤止。每加一等。則進而以加銅十斤為節。至於死刑。則無論絞斬。均贖銅一百二十斤。此唐一代五刑之條目也。

十惡

姚

十惡之目。前古未有。漢制九章。僅存不道不敬之目。曹魏新律。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汚瀆。或梟首。夷其三族。不在律中。所以嚴絕惡跡也。北齊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北周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隋文帝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制。損降而益不睦。視北齊為樞要。大業修律。不立此目。去二存八。未詳條件。有唐肇興。仍復開皇舊章。

○一曰謀反。注謂謀危社稷。

天反時為災。地反常為妖。人反德為亂。忠孝為人之曠德。

子對於君父。順受其正。則為忠孝。背此順德。則謂之為反。弓反張。則不可以射。物反舉。則不堪為用。臣子若反君父。則人道滅絕。雖謀者祇屬計議之辭。不必逆狀盡成。惟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反而用謀。正應正無將之誅。蓋君為社稷之主。君位若危。則社稷必將變置。不斥言弑逆。而曰謀危社稷。就實迹易曉者言之。俾辭不迫切耳。

○ 二曰謀大逆。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大逆之條。次於謀反。謀反則害及君身。其禍波連社稷。謀大逆。則害不及君身。而統於君身有密切關係。蓋宗廟者。先君神靈之所憑依。宗祏是藏。廟貌尊嚴。典禮隆重。山陵者。帝王所葬。依山起陵。有崇高之象。故曰山陵。黃帝體魄。厝於橋山。

姚

今古無殊。咸懷敬仰。至於宮闕。則帝王所居。取象皇極。讀法月吉。瞻彼崇閎。罔不祇肅。而乃有謀毀之者。于國之紀。去順效逆。罪莫大焉。固不待逆蹟彰著。而陰圖不軌之心。已為王法所必誅。

三曰謀叛。注謂謀背國從偽。

鍾儀南冠。因不忘楚。韓非說秦。志在存韓。君子遠不遠。雖國。安有謀背本朝。為國外患之理。凡若此者。國有常刑。

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父母。鞠育之恩。同侔天地。等而上之。至於祖父母。尤為本本。

行。乾坤戾氣。鍾此兇頑。不必虎狀狼聲。熊蹯見逼。但使偶爾  
光心。略加毒手。即應坐罪。常赦不免。決不待時。至於期功至  
親。以逮所天戚屬。雖有差等。亦既肆其兇殘。戕賊軀命。傷害  
倫理。均應科以惡逆之坐。

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毒厭

魅

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不忍人之心。得人道之正也。反  
是則為不道。條其罪目。無非殘忍之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則同室畢命者。悉罹非辜矣。支解人。則罪即應死。而四體不  
保者。雖死不瞑矣。四蟲為毒。毒害最甚。合而造成。與傳而畜  
養。厥罪惟均。厭魅之事。雖非一端。蛇蝎其心。鬼域其行。青天



白。日。最。為。非。樂。凡。若。此。若。均。非。正。道。應。入。十。惡。

六曰大不敬。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一乘輿服御物二盜及偽造御寶三合和齋祭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四若造御膳誤犯食禁五御幸舟舣誤不牢固六指斥乘輿情理切害七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八

為禮以敬為本。況臣之於君。戴之如天。服勤奔走。罔不戒慎。若有犯尊嚴。及無端謬誤。斯其不敬也大矣。條其罪目。厥有八端。禮之所尊。莫重於祭。期為大祀。尤應加嚴。迨於神祇所御之物。敢肆攘竊。忘至尊之所崇拜。致殷民之食牲牲。慢神甚矣。至於乘輿服御之物。固人主所常用者。而亦肆其眩匿之行。勝玩孰甚。御寶為至尊璽印。行於通國。率土信仰。蓋國

不可。偽造尤非。厥罪均重。御藥為聖躬服食。臣宜先嘗。致其  
虔慎。檢校本方。謹遵合和。豈容謬誤。封題以進。膏丹丸散。標  
識其名。冷熱溫涼。分疏其性。倘誤之於先。致方藥相左。或誤  
之於後。致封題有違。慎疾之謂何。莫以對元后。至若御膳。食  
醫所掌。朝夕供御。檢對食經。庶無差忒。倘干禁忌。顯與經違。  
有害衛生。不敬莫甚。天子所至。曰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  
幸。鳩工庀材。宜殫心力。以求牢固。若其因誤得罪。即與合藥  
違膳同科。倘設心故為。即應以謀反論。罪加重焉。其監當官  
司。減等問擬。不在不敬之列。其有仰盼恩澤。未慊初衷。乃騰  
謗書。情用侮聖。斷難止輦而受。姑從略法。廣恩。更有志在陷  
人。心匪怨天。當從反坐之誅。不列十惡之類。抑又聞之禮曰。

姚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皆所以廣敬也。今為臣而敢以抵拒天子之使。是有無君之心。失人臣之禮。以斯八端。并八十惡。所以重不敬之罪也。

姚

○七曰不孝。注釋告言詛書。祖父母<sub>(文)</sub>及誨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sub>二</sub>若供養有闕<sub>三</sub>居父母喪身自嫁娶<sub>四</sub>若作樂<sub>五</sub>釋服

從吉<sub>六</sub>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sub>七</sub>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說文老部。孝善事父母者。從上省。從子。子承老也。人老則

有子承其後。故古人造字因之。以子承老為孝。此會意字

也。律法<sub>注</sub>所舉七條。皆不承順父母之事。故曰不孝。

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子孫之於祖。有隱無犯。何

有違失。亟應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之。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說則復諫。雖遺撻楚。不敢疾怨。安有子名犯義。訐告天親

之理。詛猶呪也。謂造厭咒符書。詛猶也。謂以惡言穢語

相詬。但詛須有別。倘詛欲令死及疾苦子。是有謀害之心。

自應以謀殺論罪當惡逆。若其意僅求愛婿而加詛咒。則本無謀害之心。事與告言罵詈相等。以不孝科之。一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逆必有常。安有別籍之理。無有私貨。私畜。私器。不敢私假私與。安有異財之理。若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異財。則是視父母無異於路人。近者違之。戚者疏之。有一於此。應入十惡。二

盡孝之道。惟期養志。啜菽飲水。盡其歡。本不在三牲之養。至於供養有關。則口體之奉。尚虞不足。遑云養志。世俗所謂不孝者。五。俱繫以不顧父母之養。明供養有關。非孝也。惟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三

居父母喪。為子女畢身莫大之事。嫁娶吉禮也。若主婚者

當罪。自不應入十惡。既姓示身自嫁。娶則不孝之罪難逃。若男子居喪而娶妻。女子居喪而為妾。罪各有應得。均不入不孝。四

君子之居喪。聞樂不樂。心不安也。居喪而作樂。則無論自作與遣人。其心必以為可樂矣。當哀而樂。悖孰甚焉。五

至於吉凶之禮。必使內外相副。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哀痛之情。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三年之喪而弔哭。君子猶病其虛。說衰與奠。貽譏非禮。釋服從吉。直是忘親。忘親不孝。事同作樂。應入十惡。六

奔喪之禮。著在禮經。始聞親喪。驚惶無辭。誰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蓋悲痛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

今乃匿不舉哀。無論趨避之隱情如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七

親之死。豈人子所忍言。若其見在。正人子喜懼交集之時。今乃詐稱為死。無論其挾詐之隱情如何。要其人必有死親之心。乃敢有詐稱親死之事。斯殆非人類矣。八

八曰不睦。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

### 尊長小功尊屬

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周禮六行以睦。媯與孝反。并重。鄭注。睦。親於九族。媯。親於外親。又八刑有不睦。不媯之刑。此條律注及疏議。并兼本宗外親言。蓋以不睦。皆不媯。與周禮微異。然孝經云。民用和睦。禮還云。講信修睦。孟子亦

姚

云井田之法行。則百姓親睦。是睦之義有廣有狹。再不限於本宗外親矣。

總麻以上親。儀禮喪服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注抽猶去也。

有事其總。無事其布曰總。賈公彥疏謂此五服內之極輕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潔治茅垢之麻為經帶。謂

自期親伯叔以下皆是。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謀殺期

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

法。若謀而未殺。訖均入此條。賣總麻以上親者。謂賣期親

以下卑幼。無論強和。俱入不睦。惟售訖乃坐。

婦之於夫。名雖與齊。而夫乃婦天。議同於幼。故毆傷妻減

凡人二等。妻毆傷夫重者。加凡鬪傷三等。一減一加之間。



而等差判焉。可知妻統於夫矣。準情酌理。夫雖有可告之事。而妻非應告之人。故告夫與毆夫同入十惡。

至毆告大功尊。謂毆告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以男子無大功尊可言。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小功。

祖期。父母三年。伯叔兄弟期。是無大功尊之服。但有大功長。謂從父兄弟堂兄堂弟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

昔期親。男女并有。小功尊屬。謂本宗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親外祖父母舅姨之類。若犯毆告等事。并入不睦。儀禮喪服傳。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葬注云。

大功布者。其嚴治之功。麤沽之。賈疏云。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九曰不義。注謂殺木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一吏卒殺  
本部五品以上官長<sup>二</sup>及聞夫喪不舉哀<sup>三</sup>若作樂<sup>四</sup>釋服  
從吉<sup>五</sup>及改嫁<sup>六</sup>

本宗戚屬以天合者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以  
義合者也其有雖非君臣而賢以義相從者如此條律注  
所舉者皆是若有背禮乖仁干犯不韙是名不義律注稱  
府主者唐書職官志有職勳事勳官散官爵四項職事官  
有兼帶散位勳爵者亦有僅帶散位者疏議引唐令職事  
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寧帳內於所事之主  
名為府主云云此須有指證方能明瞭今舉一尋常共見  
者為例即如皇甫誕碑前有子志齊象銜稱銀青光祿大

夫上柱國行太子左庶子黎陽縣開國公云云今將于銜  
依職官志列於左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散官

上柱國 正二品勳官

行太子左庶子 正四品上階職事

黎陽縣開國公 正二品爵

右所列于志竄系銜恰與唐令所稱職事官五品以上帶  
勳官三品以上者合假如有人為于公幕客則以于公為  
府主餘可類推今又云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  
主同者唐制凡諸王及公主以下所封國暨所食封邑皆  
置有官屬卑者視所事長官亦得稱府主故疏議云然刺

史縣令雖爵秩有崇卑皆係朝廷命官况在本屬則受其  
統治者何敢犯其尊嚴見受業師則執經負笈尤須敬禮  
昧義妄殺情理何容一

唐職官志流內九品三十階其不在三十階內者是為流  
外疏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  
類例不少云之類者渾舉之詞愚謂此即孟子所稱庶人  
在官者故得與官長相近五品以上官長階資較崇本部  
吏卒有殺之者殊乖服事之義故入十惡二

婦人之義以夫為天恩猶父子故移父之服而為服斬衰  
義猶君臣故從一不二既聞喪矣則迎柩於路者祀婦哭  
而城為之摧匿哀不舉胡為者既居喪矣則離鸞別鳩之

音何堪入耳作樂亦何樂吉凶本不相干而釋服從吉則以撤瑱毀容之餘生而強介於錦繡珠玉之列亦自覺不類一與之醜終身不再或有奪志守義不終則改嫁亦屬恆事所可怪者聞喪而即改嫁耳改嫁在聞喪之後而改嫁之心則必起於聞喪之前故入不義不終世之改嫁者多矣豈得盡列十惡乎倘改嫁為妾則是自甘菲薄豈復責以大義其入惡者皆緣棄禮違義乖有別秩序耳

十曰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及祖妾及與和者。

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各有定耦而不相亂反是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故十惡以內亂為殿蓋彝倫攸斁人道將滅絕也此禮刑所以相為表裏也夫

此

男女以非耦相姦小功以上親為內亂總麻親與小功親之妻及雖親而無服者均不在此限惟父祖妾分親義重雖無服亦入內亂無論曾否有子均同言妾以包媵及與和者謂彼此合和同者男婦同罪强者婦女不坐若以強合以和成者亦以和論

按全律以名例為總綱而名例首先提明五刑次即特標十惡十惡雖不必盡處死刑惟事關倫紀於禮俗政教妨害甚深故開宗明義以立人道之大妨防蓋人有五倫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是也人有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苟有清倫敗常者則跼高踏厚無以為生含齒戴髮無以為貌自保義關化以來神州立國以此為本雖隆污遞判

文質代分而不可得與民變革者此耳刑名之帶株連權  
教被判禮刑為二者殆未嘗於此審端致力而深探其本  
也

八議

姚

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憲附刑罰。賈疏引曲禮刑不上大夫。鄭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八辟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乃附邦法而附於刑罰。白虎通義云。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五刑之科條。乃慮無知者。或觸法網。故逆設其刑。以禁暴而止姦。若親故賢能等。與國家有休戚相關之誼。當束身守禮。為天下平。豈宜過自菲薄。令國家有防範君子之心。為示之繩墨之具。倘有偶蹈愆尤者。則為之比附刑書。而定其議。蓋不為貴近立法。不欲因貴近廢法也。賈疏云。慮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而不無戮焉。其即此旨也。



一曰請親。曰。經謂皇帝袒免以上親。一及不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下親。一皇后小功以上親。三。

袒免。喪服。至至輕者也。袒肉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免以麻。有為之。象。象。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後繞於紒。據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不可與凡人同例。故袒其偏而加免於首。故曰袒免。皇帝袒免親。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袒免以上。并賤期功總在內。善。誼屬。與。漢。不可與凡同論。要。惟。至。尊。澤。及。五。世。也。一。

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太者尊大之義。稱皇者。國子以明母也。總麻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總麻以上。賤期功在內。

亦惟二后之尊蔭及四世也。二

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皇后不敢比於姑。故蔭僅及三世。以上諸親。統本宗外親。凡係同服。皆得入議。三

二曰議故。注謂故舊。

疏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證之於史。蓋如漢光武於嚴光。唐高祖於歐陽詢之類。

三曰議賢。注謂有大德總行。

先鄭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後鄭謂賢有德行者。賈疏謂若鄉大夫與賢者能者。賢即有六德六行者也。今注云大德行。疏議云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泛言之。不泥周禮二鄭之說。

四曰議能。注謂有大才業。

按大才業謂如入贊樞密。出總戎機。如房杜韓范之類。周禮鄭注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左氏傳襄二十一年。叔向被囚。祁吳作此辭以勸晉侯。使赦罪。存大能。鄭引之者。證以能舉雖在侯國。亦應有此議法。不限王朝也。

五曰議功。注謂有大功勳。

周禮勳數所掌。王功曰勳。注謂輔成王業。若周公。國功曰功。注保全國家。若伊尹。民功曰績。注法施於民。若后稷。事功曰勞。注以勞定國。若禹。治功曰力。注制法或治若咎繇。戰功曰多。注赴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上多前虐。凡有功者。銘

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厥其貳。疏議所稱。新將。寧護。推鋒萬里。率眾歸化。膏濟一時。匡救艱難者。意亦同此。然不如周禮之詳備也。

六曰議賞。注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先鄭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漢法。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漢時議賞之典。特寬。得下及於縣令。唐制。則惟三品以上入議。

七曰議勤。注謂有大勤勞。

以身許國。竭智盡忠。內則宏濟艱難。外則宣力絕域之類。八曰議賓。注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謂王者之後為王者所賓也。書曰：虞賓在位。詩曰：有客有客，  
傳曰：武王克殷，封古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祀，帝舜之後  
於陳，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帝  
所不為。後三以賓禮禮之。故曰賓也。在唐則如周後介公。隋  
後鄭公。并為國賓。

△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晉義被罪曰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廷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

之

秦二世時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生收斂。奉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厥後李斯及漢之韓信彭越等皆貴極人臣。一旦得罪下吏。身具五刑。菹醢夷族。無復人理。漢文帝仁厚著稱。是時丞相絳侯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故賈誼陳政事疏深譏。帝納其言。養臣下有節。厥

後鄭司農注周禮八辟。歷稱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庶吏有罪先請。吏墨有罪先請。三條。是後漢時待親賢等已有加禮。此律文八議之條。雖未審何朝所定。固是推本周禮。然亦頗未取竇疏大義。其求歷要可辨也。

此律注亦未知出何時。味其旨趣。亦是采取賁誼疏大義。賁疏云。古者大臣有生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墨墨不飾。生污穢。淫亂男女之別者。不曰污穢。曰。惟薄不修。坐罷。輒不勝任者。不謂罷輒。曰。下官不職。故責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尚遷就而為之諱也。今注云。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假如坐贓論罪。依律合死。不曰貪。以蔽官為墨。而曰。墨墨不飾。是為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謂不正言其

姚

罪。速就其詞而為之詳也。疏議云。謂奏狀之內。有云準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似非注意。果如所言。當云不願決之。不應云不正決之也。附辨於此。其違者審定

焉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有司既條錄應議者罪狀請議。事下尚書省。於都堂。通奏。唐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為中臺。神龍初復為尚書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集議。議定奏裁。其流罪減一等為徒三年。或犯徒三年。減一等為徒二年半。餘照推。所司減訖。依常處決。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依律問擬。不為末減。故云不用此律。蓋雖待貴近以禮。而名教所係。毫不可干如此。



清音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又不敢比於姑。故陰僅及大功以上親。而入請。又不得比於入議。尊卑之別。秩序井然。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身既入議。其陰及於期以上親及孫入請。稱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尊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卑幼之類。由祖上及高尊會并同。孫承嫡孫承孫。下及曾元亦同。其子孫之婦亦同期親之例。以服輕義重故也。曾玄之孫不在請列。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

姚

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若與也。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與官爵五品以上者。議貴之條。惟爵一品。散官二品以上。職事官三品以上。得入。其職事官自四品以下。散官自三品以下。勳官及爵自二品以下。并至五品以上。凡犯死罪。條其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正其刑名。準律合處絞或斬。別錄奏請。候敕裁決。

# 例外

夕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生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殺人乘故殺。謀殺。鬪殺等。但殺訖不問首從。略人者。謂謀略取之。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以略論。受財枉法。謂因

事受財。非法有曲。應請之人。犯流罪以下。得依法減一等處  
決。若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等  
條。若法當處死。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仍不得減。故云不用此  
律。若盜未得財。及姦略人未成者。並從減法。

減等原例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姑

請七品以上之官一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妻子孫二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七品以上官請六品至七品文武職事官散官衛官 庶書  
職官志五品以上有爵無衛官是爵止於五品六品以下始  
有衛官是衛官起於六品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請職事官  
自四品以下散官自三品以下爵及勳官自二品以下并至  
五品以上皆得請其廕及於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  
以上二色若犯流徒等罪從上章請人之例各得減一等猶  
犯十惡及逆緣坐殺人監守內監盜略人受財枉法亦從請  
人之制免罪不得上請流徒等罪不得議減云各從減一

等之例

應議請減北名贖章

△諸應議請減二及九品以上之官二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

父母妻子孫三犯流罪以下聽贖

應議請減者謂上三章應議應請應減之人。身本無官。但因  
廢及得從寬典故不言官也。九品以上之官則指身自有八  
品九品之官者言。官品得減者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  
衛官數官等。身既入減其廢及於祖父母父母妻子孫。若犯  
流罪以下并聽贖。謂如流三千里贖銅一百斤。徒一年贖銅  
二十斤之類。

△若應以官者自從官當法

五宗

○軍加流  
疏議流以下及身重官者若應以官官。自是官官之流計矣。

三流後一年。孫加役議者。於常役一年外。加役二年。以名  
加役流。此色蓋入死刑。武德時改為斷趾。貞觀六年。奉制改  
為加役流。蓋遞減而輕。仁厚之至矣。

○反逆緣坐流

疏議緣坐反逆得流罪者。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諸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情願父母喪匿不舉喪流。一告祖父母者。殺從者。

流二 呪詛祖父母者流。三 厭魅求愛媚者流。四

△ 及會赦猶流者

會。際也。疏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  
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  
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并是會赦。猶流。其造  
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并依下文配流如法。如官者。仍除名。  
至配所免居作。

△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  
流配。而贖免者。雖免官品。亦免居作。

△ 凡犯此五流之人。即有官廕。不得減贖。依法除名配流。蓋五  
流事與十惡相出入。犯此者。難從寬典也。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一夫夫之祖父母二犯過失傷

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三男夫犯盜四注謂及婦人犯

姦者五亦不得減贖○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期以上賊祖父母及父母在內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

但傷即科徒罪其初過失殺或傷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罪應徒者與特唐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者

男夫犯盜罪至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以上諸色視五流雖

有差別亦從不得減贖之例

注稱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者本條律文無除名之色

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罪祇免官過失傷期

親以上尊長應徒反故毆凡人至廢疾者祇合官當若男夫



特坐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則非尋常姦盜之比。歐小功尊屬至廢疾與過失傷期親以上尊長不同較故歐凡人至廢疾為重事似相類而罪名迥殊應坐除名注及連類及之故疏議亦比類列之也。凡犯除名者爵亦除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聽減故云各從除免當除法律文之簡古舉隅待反注及疏議之精細絲絲入扣。躁心人殆未易領取。

原例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婦人者也從人者也。夫貴於朝妻尊於室。故坐以夫之爵。序以夫

之。節子有官爵。推恩所生。亦從母以子貴之典。疏議云。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真有官品。即勝是也。釋文。送女從行。謂之媵。婦人品命。死因夫子而授。犯罪各依其夫子品命。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故不得應親屬。

力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若己身自貴。不因夫子而授。別加邑號。與男子封爵同例。犯罪如男子。除名者爵亦除。如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亦得暫封收贖。

五品以上妻有犯

諸五品以上妻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五品以上官爵秩崇。委若罪累。或係絞斬。論決如法。倘干十  
惡。雖寬貸。自非然者。流徒等罪。應許收贖。若所犯者不合  
贖條。亦不以贖論。其非五品以上之妻。而得餘親之庶。及援  
子孫之貴者。亦如此例。

原刑又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應議應請應減三色相兼者。少假有一人兼是三色。俱合減  
罪。應處死刑者。遞減三次。止科二千里流。太涉輕縱。加之限  
制。唯得一高者減之。不得遞層遞減。庶有廢者不與尋常同  
論。亦不至恃法藐法矣。

若從坐減一自首減二故失減三公坐相承減四又以議請減

之類得累

結

何謂從坐流。假如共毆斃命。以後下手致命傷重者擬抵。餘人為從者擬流之類。是為從坐減。

自首減者何。假如犯法畏罪。自行投告。應科三年徒者。減二等徒二年。是為自首減。

故失減者何。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欲如判官故出入罪。故而還獲。應流三千里者。減一等流二千五百里。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應流二千里者。減五等為徒一年。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能收贖。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忌。犯笞杖應決。逐應配。配官月乃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謂有官蔭及疾者。若年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為故失減。疏義云。

公坐相承減者何。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教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減一等。是名得免減。疏義云。

### 原例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現任同。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注云。解雖非理。疏議謂責請乃下考解官者。如今休致撤任之類。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比也）注視六品以下不在廢親之例

姚

疏議贈官者。死而加增也。令云。養素邱園。徵聘不赴。子孫得  
以徵官為廢。並同正官。（譬如帝王詔求賢士。任以官爵。其賢者不願出  
仕。雖未居位。所贈之官。爵亦同封爵之例。得廢子孫視品官。依官品令。  
薩寶府薩寶。秩正。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非減。積皆與

正官同。○秩呼煙切

疏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廢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廢  
親屬。按唐書職官志。流內九品三十階之內。又有視流內起  
居五品至從九品。初以薩寶府親王國官及三師三公開府  
副郡王上柱國已下。護軍已上。勳官帶職事者。府官等品。開  
元初一切罷之。今唯有薩寶秩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勳  
品以至九品。以為諸司令史贊者。典謁亭長。園等品。視流

外亦自動品至九品。開元初唯留薩寶祇祝及府史餘亦罷之。

妣

○用蔭者存已同

親雖死亡。恩澤終在。不以存已而改。故曰存已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為尊。兄弟。為長。既藉尊長之蔭而

犯尊長。是謂登枝而損其本。

○及將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云。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

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

母。按前條。婦人官品不得蔭親屬。而此條。若藉伯叔母蔭

或此伯叔母官品。不因夫子而授。一如封爵者然。然藉姪蔭

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記者得



以子廢。婦犯夫既得用子廢。明夫犯婦亦取子廢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廢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廢贖論。若取父廢而犯祖者。不得為廢。若犯父者。得以祖廢。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俱係徒二年罪。但供養有闕。雖入十惡而不入五流。故得與違犯教令同得以廢贖論歟。

乙 若毀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廢論

毀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應入十惡不睦。故亦不得廢贖。

丙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廢。注雖出亦同。

義絕謂與夫家親屬義絕。惟子無絕母之道。故雖犯夫及義絕。或夫在被出。俱得以子廢。

姚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假猶借也。假版官者身無正官。從權假攝。不著令式。有罪聽  
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但須準律應否合贖。若不合贖。斷徒  
以上。如法決配。版即削除。

無官犯罪

姚

諸無官犯罪。非在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注謂從流外及庶

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先無官。後有官。如先為庶人及流外。而後任流內。皆是。或因

事除名。及當免。免無流內。告身後者。後叙得官。亦同此例。犯

罪在官。事發在後。流罪以下。一依贖法。其於贖章內合除免

官當者。亦以類論。惟犯十惡五流者。除名配流如法。不在贖

限。故云不用此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

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遷官。謂改官。不專屬進品言。而進品亦是。事發去官。謂事發

按問未決解任。此類所犯。係公罪。流以下免議。若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依律論決。不因遷官去任免。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廢犯罪。無廢事發。無廢犯罪。有廢事發。並從遷官廢之法。

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蓋後犯者先發。先犯者後發也。疏議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廢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廢犯罪。無廢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減五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廢得議請減。

註

父祖除免之後。亦依議請減法。按此節當與用廢者存亡同  
參看疏議。但即祖父言。其實子孫及其他旁親亦同此例。疏議但  
即論免言。律意則並統存亡言。知參自見。無廢犯罪。有廢  
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聽贖。若得五  
品官。子孫聽請。廢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  
官廢之法。

原以官當徒

○諸犯死罪以官當徒者。注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

受請枉法之類

為。直者公罪可有。私罪不可有。公罪其迹惡若不可容。其心  
尚自無他。私罪則其迹可誅。其心更不可問。此公罪私罪之

別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對制詐不以實。直是敢於欺飾。公忠者必不出此。

執法之官。宜杜絕請託。而後國法可伸。若翫正法徇私情。相率效尤。爲萬事以上矣。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九品以上。不可同語。故當徒年限。有倍增倍減之別。

△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注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公堂之罪。雖違法式。情不關私。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

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各得加一年當。其有制赦施行不  
曉。敕意而違者。為失旨。無心過誤。亦與公罪同論。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三流即二千里至三千里之流。流雖有三比徒則同。疏議謂  
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  
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  
三流同比徒四年。蓋謂八品及正九品上階之官。犯私罪流。  
俱可以四官當比。若正九品下階之官。則僅有三官當比。徒  
三年。猶有一年徒在。徵銀二十斤。放免。餘視此。

△其有二官。○注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

徒勳加授。唐書職官志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剛  
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陪爵之外更為節級。故別為一官。是為  
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  
一官。

先以高者當。注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職事散衛三官內取一最高者當之。若以理去官及不以  
理去官皆身不追者。雖未叙亦準見任例。先以高者當。

次以勳官當。

職事散衛三官共為一官。勳官獨為一官。假有人任秘書郎。

從六品上階職事。帶朝散大夫。從五品下階散官。及雲騎尉。正七

品上階勳官。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散大夫當徒二



姚

年次以勳官當。即須以雲騎尉當徒一年。不得復以祕書郎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官階高而擬卑者。行。如令時以總督署巡撫之類。卑而擬高為守。如

令時亦政使護巡撫之類。假有太常丞。從五品下階職事。行太子舍人。

五六品上階職事。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太常

丞當徒二年。仍解太子舍人任。其有承議郎。五六品下階散官

守祕書丞。從五品上階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者。用承議郎當

徒一年。餘徒收贖。仍解祕書丞任之類。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注歷任謂降所不至

者

若有餘罪者。謂如<sup>有</sup>二官皆六品以下。犯私罪流比徒四年。例減一等。應徒三年。二官祇當二年。餘一年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應科。聽各以歷任降所不至。告次第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通典職官秩品。唐開元二十五年制定官品。流內九品三十階。流外自勳品至九品。凡九階。故有以流內官而任流外職者。此色若犯徒以上罪。以流內本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限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及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姚

十惡即謀反以下內亂以上各條。故殺人則界說繁夥。要以  
昔人張敖所稱知而犯之謂之故。一語為確當。以其本有殺  
心而殺訖。謂之故殺人。其謀殺已殺訖者同。餘條稱以謀殺  
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準此。及逆緣堂謂緣謀  
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其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雖免罪。亦免除名。已死者不追毀官身。惟不得  
以為廢。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  
未奏者。

以上諸色。若獄尚未成。會赦。援免。若贓狀露驗。則情真罪當。  
雖在州縣。及刑部斷訖。未奏者。并以獄成論。雖會赦。不得援

免。仍應除名。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變法者亦除

名○注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之匹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良人或盜及受枉法贓一匹并略人無論將為良賤獄成者應削其仕籍會赦者仍免所居之

一官其有會降減重就輕者亦同免官之法

△其雜犯死罪而在禁身死一若免死別刑二及背死逃亡者并

除名○注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非犯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

免死有謂之雜犯死罪此等應死罪囚在禁身死或蒙恩別

姚

配流徒。及定罪未決而背禁逃亡者。以上諸色。身陷刑辟。未  
加誅戮。並從除名之律。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雜犯死罪以下。尚未奏決。會降減輕。聽從官當贖法。其不  
合贖條者。亦不許贖。

8+1

姚

厚例 盜略人受財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注並謂斷徒以上

此與上條有別。上條姦盜略人係於所監守內犯罪。此條所犯在監守外。又雖因事受財。本不枉法。罪視上條為輕。但俱謂斷徒以上罪。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若疑也。犯流徒者謂非疑罪。事有疑似處斷難明者。許在法及贖。及過失。如前文子孫過失流是。獄既成而逃走。推勘逃實。即坐免官。

△親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注謂二

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土月二十四

稱祖父者高尊同。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是豈子孫作樂婚娶之時乎。稱子孫者曾玄同。倘子孫際此時自行作樂。或遣人代作。及娶妻。則應與姦盜略人受財者同坐。免官之罪。二官並免。惟爵及歷任降所不至之官聽留。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原  
白府號官

諸府號官稱祀祖父名而冒榮居之

府有五號。如宣臺府寺之類。官有名稱。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若祖父名光。不得任光祿之官。父祖名督。不得居都督之位。皆須自言。不得貪榮冒進。若敢輒受。是謂冒榮居之。選司惟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以上名。不在此例。



妣

○ 祖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老請八十以上。疾謂篤疾。無侍謂家無侍養之人。有一於此。依法合侍。若不侍而委親之官。是謂貪位忘親。若求選得官。將親之任。理異委親。若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其有才業灼然。要籍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

父母之喪。二十七月而畢。不計閏。生子娶妻。並準二十七月為限。若懷胎在先。居喪在後。雖於服內生子不生。備計胎月。是服內所懷。縱服闋後生。依律科罪。

○ 兄弟別籍其財冒哀求仕。

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異財。罪入不孝之條。若在喪而兄弟

或刑籍。或異財。理同志親。與禱制未除。心喪猶在。遽行求仕者。一例科罪。

△若森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並追所冒

告身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合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以上二色皆戶口沒官者與尋常編戶有異。故曰雜戶官戶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婢亦無論官私。但在監臨之內。森雜戶官戶部曲之妻及官私婢皆無論強私與冒榮任官諸條。并入免

姚

所居官之坐。免所居官者何。謂職事散衛。終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如有數官。追免最高之一官。免職事者留勳官。如無職事。即免勳官。假有冒榮遷任者。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仍追奪其前得冒榮告身。

厚川

△除名者

△諸除名者。官斷悉除。課役從本色。

課稅也。舊唐書職官志。凡賦人之制有四。一曰租。

新唐書食貨

貨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

二曰調。

新唐書食貨

志。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一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觔。非蠶鄉。則輸

銀十四兩。謂之調。

三曰役。四曰課。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斷悉除。

課役從本色者。謂無廢者。同庶人之色。有廢者。從廢例之色。

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新唐書食貨志。用人之力。歲二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一疋。謂之庸。並不在離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載歲也。始也。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新也。律稱年者。須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時時為義。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計載言之。不似稱年準三百六十日為限也。後出身法者。謂犯除名。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敘。正四品。於從九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身比身。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廕及秀才明經。

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敘。自出身出法。出身卑於常敘。自依常敘。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敘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如婦人因夫妻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天子見在有官爵者依式聽敘。犯罪本輕。依律不至免官。特因所犯法輕情重。科以除名。故年<sup>滿</sup>之後。於原所犯究輕。許同免官之例。收敘。蓋情法兩得其平矣。

婦人敘法。與男夫各別。其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身自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仍計夫子見有官

爵為斷。無論升降。悉依以授。若不因夫子別加色。徒犯除名者。既同封爵之例。除名者爵亦除。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稱職者不計日月。扣三年限。與六載同例。降先品二等敘者。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唐書職官志。魏內九品。三才階。三品以上。正從各為一階。四品以下。正從各分上下兩階。其勳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轉。令依志列表如左。

上柱國 正二品 柱國 正三品 上護軍 正三品 護軍 從三品 上  
輕車都尉 正四品 輕車都尉 從四品 上騎都尉 正五品 騎都尉

姚

副 從五品 驍騎尉

正六品

飛騎尉

從六品

雲騎尉

正七品

武

少尉 從七品

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如有正四品免官三載之後得從  
正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柱國叙。是為三  
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而四時為期。役敕出解官日。至次年滿三百六十日也。免所

官居官及官當者。所犯本輕。故期年之後聽叙。祇降先品一等。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者。叙法同免所居官。

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其罪又更輕。而責情特赦免者。

明年聽叙。一同免所居官降先品一等。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二官之說。前具釋記。犯免官者。職事勳官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以武騎尉居勳官末位。無可再降也。



批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應任官者各依當免法。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犯免官者免二官。犯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各以一官當免訖。若重犯徒流等罪。餘有應任之官告身存者仍依法當免。此類既係重犯已非見任職事之比。若有二官聽以次取高者適當不限勅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做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故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犯免官經三度以上合計應降六等。依

律止以四等為限。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書。斷訖更犯。後敘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此所犯亦不上降四等。亦合計所犯降四等敘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注稱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者。謂二官各計所降。以四等為限。不通計也。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聽以贖論。注謂敘限各從後犯

計年

得罪用官當免。品階悉盡。未及敘日。更犯流徒等罪。聽以贖終。蓋法雖應敘。而年限未屆。國所不許。若竟從真配。則彼固當應敘之資格在。不能真齊民一例論決也。故通其變。酌依

贖論。俾合贖者得贖。不合贖者亦不得擬從寬典。其應敘年限。準後犯時計算。若犯當免官。吏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吏期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決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俟役滿日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俟限滿日論敘。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應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犯除名者。課役從本色。犯官當免者。有敘限。得免課役。故云不在課役之限。惟現官既免。雖有應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假有勳官上柱國。犯當免官。雖有應任柱國一官。而三載後。須降先品二等敘。得上護軍。卑於柱國一等。蓋雖免上柱國一官。而其先應任之柱國。應敘時。已不復得。未敘時。自不

應以前柱國預朝參之列也。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準此。

原例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

疏議云。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又如六品以下官犯公坐徒二年。例減一等。亦然。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依律八品以下官犯罪。無減等例。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姚

疏議云。假有五品。以親職事及帶勅官。於監臨內。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賊盜律。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惟被條疏議。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匹一尺杖九十。此示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二條。互異。未詳孰是。通典無此文。無可勘正。仍須準制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職制律。監臨主守受財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尺加一等。依律加至六匹一尺。正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盜監臨內婢。亦準例免所居官。

○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凡是除名免官。不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惡性。從七品下。

犯除名流不令例減者。謂犯十惡。及違緣生殺人監守內  
去並略人受財枉法等流罪。除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  
官。此是由從七品下越三階超擢正七品上者故云。更無  
歷任。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生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  
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受爵者本屬功臣。賞延於世。子孫傳授不絕。今既削除。獲戾  
殊深。故除罪不許贖也。

厚外○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

流外官不用此律。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者自從重。

除名者官爵悉除最重。故此徒亦最重。免官者免二官。免所居官者免一官。遞降而輕。故此徒亦遞輕。此條比例專為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而設。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疏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定。盜者合杖八十。并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并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此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并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

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刑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徇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釋文謂供借宿食。或借財貨。使罪人藉資給而得逃亡也。或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其誣告及出入之類。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



姚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發苦使者十日比  
苦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道士女冠 音義引昇玄經云。女官如道士也。流俗以其戴  
官冠。改作冠字。非也。案女冠字應作女官。世鮮知者。音義此  
說。可以廣其聞。輒著俗服。依格科斷。即須還俗。其有應門  
教化者。處以百日苦使。括釋文云。苦使謂因役而過日數。  
或過期限。或枉令教化。或獨任力役。如此之類。苦使也。案釋  
文此第語不甚諒。疑可也。假有人告道士女冠著俗服。  
或應門教化。審實應科還俗。若苦使者。依格判決。若俱係虛  
誣。并合反坐。應還俗者。比徒一年。應苦使者。十日比苦十百  
日杖一百。若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出。或官司杜斷。今入

還俗及苦使各依法反坐。失者各從本法減五等。

###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注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十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犯流若非官當蔭贖之色。即應真配。三流無論遠近。例役一年。惟加役流與常流迥別。於常役外加役二年。其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者。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本條應流之人如係品官除名真配者。六載之後聽赦。或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之後聽赦。惟反逆緣坐及因免死配流者。不在此例。

沈佺期回波詞云。回波爾時佺期。流向嶺外生歸。身名已蒙。

姚

函錄袍笏未復牙排。云流向嶺外生歸者。謂乙坐交張易之流驪州。舊唐書地理志。隋白南郡。唐貞觀初改為驪州。屬嶺南道。云身名已蒙函錄者。謂乙稍遷得台州錄事參軍事。唐書地理志。台州錄江南東道。原領縣二。戶六千五百八十三。天寶。領縣六。戶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唐制。戶滿四萬以上為上州。二萬以上為中州。不滿二萬為下州。又新唐書百官志。武德初改州主簿為錄事參軍事。上州錄事參軍事。從七品上。中州錄事參軍事。正八品上。下州錄事參軍事。從八品上。任期時台州尚為下州。其為該州錄事參軍事。實從八品上。與選舉令云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相去止一階。固無不合也。入計得召見。拜起居郎。從六品上。世修文館

直學士也。職官志五品以上稱學士。六品以上稱直學士。云袍笏未復牙緋者。佉期先官給事中。已至正五品上階。唐書與服志。五品以上。執象笏服緋。佉期流還。僅至六品。未復五品。故云袍笏未復牙緋也。此史事之與律法相應者。

妻妾從之

謂從流人至配所。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防假偽也。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曾高以上及玄孫以下。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移鄉人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從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姓

若流移人。身與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籍。謂戶口冊。三年一編審。中送尚書省。流人到配三年。雖經  
入籍。願還者聽。不願還者聽任。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注下條準此。

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赦所不原。實流三千里。已至配所。仍  
不聽還。惡其不道絕之也。下條逃亡者家口。若非造畜蠱毒  
者。逃者身死。準例聽還。若係此色。不在聽還之例。故云下條  
準此。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注謂從上  
道日計總計行程有違者。

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業謂舟行。上水逆而難。下水順而易。不得一概論也。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并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有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上文行程有違者。不在赦限。若程內已至配所。則於程限無

違矣。故得赦原。

姚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選。

此謂已至配所而逃亡者。雖其至配在程內。會赦不合放免。若逃者身死。家口雖經附籍。準上法聽選。造書盡去者非。

犯死罪非十惡

請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

上請

上文應議。應請之人。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疏罪以下不得減罪。明十惡最重。雖親近責臣。尚不得減法申恩。況下此者乎。故凡犯死罪者。必審非十惡。其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

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成丁者。皆申刑部。其狀上請。聽教處分。若教許免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未進丁者。不奏。若教許留侍。會逢恩赦。并令免死。成丁。謂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其當時年不及歲。後乃及歲。者。進成為丁。故謂之進丁。稱祖父母者。高曾同。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高曾於曾。並非期親。縱有亦令上請。若有曾。亡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乙犯流罪者雖習吏者亦不得預會故猶流者

犯流罪者。赦會故猶流外。皆得預會。若赦者。司。指尚書左右

右司。判。不預上。指。

不在赦例。注仍准同李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以。張。權。習。吏。者。亦。不。預。會。故。猶。流。外。皆。得。預。會。若。赦。者。司。指。尚。書。右。左  
別一。道。同。李。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保調依蓋

保丁依考免役。惟輸調及租。國有官法。比色。庶人。曹判。既。許  
免。特。依。舊。新。法。某。所。免。之。後。倘。有。轉。徙。雖。得。置。免。亦。不。會。取  
保。人。者。別。

保丁依考免役。惟輸調及租。國有官法。比色。庶人。曹判。既。許  
免。特。依。舊。新。法。某。所。免。之。後。倘。有。轉。徙。雖。得。置。免。亦。不。會。取  
保。人。者。別。

者一經習侍。謀調無先。會赦又得免。流人則輸調如法。又不在赦例。宜法議設死刑。從寬。流坐。翻急。輕重不類之間也。答問。祇能以已沐恩許。不比曹判。為解。可以執問者之口。不能服問者之心也。故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欲刑之平。其慎勿赦。非然者。曹司執法。而赦裁地法。輕重而失。非帝王取世之公道也矣。

華陽國志。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廷衛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赦皆治亂之道。惠矣。曾不語赦也。若劉季玉景對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素康成著漢律章句。精熟法家言。故能探知律本。為政而多赦宥。必與明允康平之道相乖。

諸葛君王佐之才。而以惜赦聞於世時。其旨微矣。

唐書貞觀二年。上謂侍臣曰。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奴人啞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惡研究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人者。大人之賊。故朕有天下以來。不甚赦。今四海安寧。禮樂義興行。非常之恩。施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業太宗此言。可謂得政刑之本矣。考唐律疏議。定於高宗永徽年間。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凡赦元十四。改元例。須大赦。則是三十四年間。大赦十四度。美國家有。何不容己之事。而必數數赦元乎。唐律雖善。而用之不得其平。又何取乎。政法不講。則刑罰不中。雖有明律之才。千百載。

何得於治。因情。律。品。或。概。錄。也。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初時家無成丁。權許留侍。及後家有期親及成。進成爲丁。及

親終滿期年者。一則侍養有人。一則養親事畢。仍配流計程

如法。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流人有祖父隨至配所者。既兩年屆老或篤疾。準例應侍合

居作者聽俟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58

341327  
(5)